

# 試車牌申請書

主旨: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擬申請行駛台灣全區(壹年/半年/三個月)之試車牌1副，請惠予辦理。

第一類

第二類(限懸掛於汽缸總排氣量4,200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414HP以下之汽車)

第二類(可懸掛於不限汽缸總排氣量或馬達馬力之汽車)

說明:

一、本公司為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汽車研究機構。

二、申請目的:確保車輛買賣品質與性能缺點改善，透過車輛行駛道路過程中徹底了解車輛操控與乘坐舒適性的特點，達到品質的保障。

三、檢附「汽車試車牌照登記書」、「汽車試車計畫書」、「使用試車牌切結書」、「營業地址切結書」及公司相關文件和近1年發票或交易記錄各1份。

此致 臺北區監理所

申請人:

負責人:

公司地址:

連絡電話:

自取人:

自取人電話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